



《习近平总书记率领打赢脱贫攻坚战》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习近平总书记率领打赢脱贫攻坚战》出版座谈会2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长李书磊，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出席并讲话。

与会代表认为，新时代以来，面对摆脱贫困这一世界难题，中国共产党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交出一份让人民满意、让世界瞩目的时代答卷。《习近平总书记率领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口述史“以小故事诠释大战略、小切口映射大时代”的独特作用，还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历史画卷，生动展现了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锻造形成的脱贫攻坚精神，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会议指出，要以该书出版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做好中国减贫

理念、减贫成就的宣传报道和国际传播。要把口述史作为重要研究资源和方法手段，深化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党员干部教育。要总结经验做法，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口述资料采集与整理工作。

座谈会由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举办，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受访代表、专家学者、党校学员约100人参加。

卷式”竞争，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构建多元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等，成为代表建议中的高频词。

过去一年，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9160件建议，已由211家承办单位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完善了一系列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代表总体认可和满意。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同志在交办会上表示，各国家机关要注重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积极邀请代表调研座谈，深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提高办理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对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闭会期间依法提出的代表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反馈，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

“候鸟”南飞筑“新巢”

——海南法院盘活“候鸟”人才资源参与多元解纷工作一线观察

本报记者 郭致杰 本报见习记者 肖雅雯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发挥“银发力量”优势

身形挺拔，目光炯炯，一口地道的东北腔，透着一股子干练与热忱。

1月27日，在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白马井中心人民法庭“候鸟”特邀调解员工作室，记者见到了66岁的李佩然。

彼时，他刚调解完一起建筑工程劳务费欠款纠纷。“春节前当事人能拿到首笔还款，安心过年，我也踏实。”李佩然笑着说。

“老法官，快过来传传经！”同屋“候鸟”调解员的招呼，让这间工作室满是暖意。

李佩然，退休前是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司法经验丰富。2023年冬天，这位从东北南下的“候鸟”老人落脚白马井镇，便找到了“候鸟”调解员这份新职。仅2024年第一季度，他便接手纠纷案件110件，调解成功67件，涉案标的额近300万元。

“老本行，新战场。”李佩然概括道，从北国山水到南海之滨，改变的是经纬度，不变的是那份定分止争的初心。

风起潮涌，海南自贸港建设正酣。一群如李佩然一般的“候鸟”人才正跨越山海，来到儋州、乐东、万宁、澄迈等地，汇聚成基层社会治理

编者按

自贸港潮涌，治理向新而行。海南作为开放前沿，百万“候鸟”南来避寒，既为当地注入活力，也催生了物业、邻里等纠纷的“季节性潮汐”；法院“人案矛盾”的现实压力持续凸显，如何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南海之滨落地生根，真正实现矛盾源头化解、基层善治增效？

面对这一治理考题，海南法院以党建为引领，给出了创新解法：精准挖掘退休法官、检察官等“候鸟”专业人才，通过“法院+”协同网络、人案精准匹配、激励机制赋能，把“银发人才”的经验知识转化为解纷动能，让乡音乡情成为化解纠纷的暖心纽带，让专业力量为法院减负、为治理添力。

今日，本报推出深度报道，讲述“银发筑巢人”的一线故事，看这群跨越山海的追暖者，如何以初心守公平、以余热暖民心，在自贸港绘就基层治理的和谐新卷。

网络中一股独特而可靠的力量。从追暖而来的“栖息者”，到第二故乡的“筑巢人”，海浪声声里，这场角色转变是如何发生的？

故事，就从儋州这片热土说起。

破题——党建领航，共筑一场关于“家园感”的双向奔赴

海南，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以其热带海岛的生态之美与开放前沿的发展活力，吸引人们前来旅居、逐梦。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冬季涌入的“候鸟”群体超百万。这一群体带来了蓬勃消费与多元活力，也伴生了物业、邻里、买卖合同等纠纷的“季节性潮汐”——类型多、增长快、化解难，成为基层治理的新考题。

以儋州法院为例，2023年至2025年，该院年均受理案件约2.2万件，数

量持续高位运行。其中，白马井法庭辖区涵盖海花岛等大型旅居社区，案件量增长尤为显著。该法庭员额法官仅5人，2023年至2025年人均办案量却高达500余件。

“我们发现，每年冬季涌入的‘候鸟’人群中，不乏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务等法律专业人才，他们有时间、有经验、有热情。”白马井镇党委组织委员刘丽在采访中表示，“‘候鸟’群体中蕴藏着大量专业人才，关键是如何把他们组织起来、融入进来。”

“能否将‘候鸟’群体带来的治理挑战，转化为提升治理效能的宝贵机遇？”这一思考，成为儋州破题的起点。

新时代“枫桥经验”强调“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在海南自贸港的实践中，唯有走本土化创新之路才能落地见效，而党建引领，正是解开这道治理难题的“定盘星”。

在儋州市委统筹下，儋州法院率先行动，主动融入区域党建格局，与滨海新区“候鸟”人才工作站深度合作，构建“党建联建、人才联育、纠纷联调”的工作格局。

2023年10月，海南省首家“候鸟”调解员工作站在白马井法庭挂牌成立。通过“政府推荐+个人自荐+定向邀约”机制，精准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金融专家、教育工作者等21名“候鸟”人才，组建起一支政治过硬、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银发调解队伍。

“我退休前在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工作，来到海南本想安享晚年，没想到还能继续发挥余热。”来自东北的“候鸟”调解员高新利笑着说，“在法庭的支持下，我们参与到当地的基层治理中，用专业知识为大家排忧解难，这比闲居更有意义、更有价值。”

儋州法院副院长郭龙滨坦言：“‘候鸟’人才懂法律、有阅历、善沟通，更容易与同为‘候鸟’的群众产生共鸣。党建引领把这支队伍凝聚起来、使用起来，既缓解了法院的办案压力，也让退休人才实现了价值再创造——这就是一场关于‘家园感’的双向奔赴。”

下转第二版



扫码观看视频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8406件代表建议统一交办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记者 孙鹏程 冯家顺）记者3月26日从在京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上获悉，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8406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综合梳理分析，依法交由206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

今年大会期间，代表们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汇聚民意民智，务实建言献策，建议质量持续提升，更加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加注重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对策建议。

从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结果看，围绕“十五五”目标任务，特别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关键领域和民生关切的主要矛盾问题，如涉及“科技、教育、卫生和体育”“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社会及公共事务”类建议占半数以上。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整治“内

卷式”竞争，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构建多元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等，成为代表建议中的高频词。

过去一年，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9160件建议，已由211家承办单位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完善了一系列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代表总体认可和满意。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同志在交办会上表示，各国家机关要注重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积极邀请代表调研座谈，深入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提高办理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对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闭会期间依法提出的代表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反馈，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

最高法发布第六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3月26日电（记者 乔文心）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全文见三、四版）。此次发布的案例共10件，包括民事侵权案件9件、行政处罚案件1件，涉及玉米、水稻、小麦、大豆等主要农作物，以及番茄、苹果、石榴等蔬果品种，地域覆盖全国9个省、自治区。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4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彰显了人民法院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鲜明司法导向。在“NP01154”玉米品种侵权案中，基于侵权品种多、侵权时间长、侵权面积大，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赔经济损失5334.7万余元，创我国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额新高。在“农麦88”小麦品种侵权案中，基于侵权人采用无标识“白皮袋”包装销售侵权种子、侵权时间长、销售数量大，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赔157.5万元。

在裁判规则方面，人民法院进一步细化了在品种同一性认定、侵权行为认定、惩罚性赔偿适用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如在“NP01154”玉米品种侵权案中，明确运用分子标记认定品种同一性时采取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并通过细化侵权的具体要求和明确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履行。在“天使红”石榴品种侵权案中，细化了无性繁殖侵权苗木的灭活标准和具体方式，从源头上杜绝侵权苗木的再次扩散。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案例反映了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的不断丰富和持续拓展。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坚持对“真创新”给予“真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保护育种家和品种权利人的智力成果，为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湖北高院：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集中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湖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汤劲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法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精准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既用心办好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更要用心做实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的好事，抓实司法改革、队伍建设、裁判尺度统一等基础性工作。

会议要求，要持之以恒深化理论

学习，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切实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营造勤学、善思、笃行的浓厚氛围。要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将正确政绩观融入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把司法为民的要求落到实处。要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以过硬作风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汪凤娇）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进山看绿

近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干警联合下渠镇林业站工作人员来到下渠镇菜山场，就一起盗伐林木案件复绿补种情况进行现场查看。

据了解，该案被告人陈某某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树种范围，非法采伐林木36.9立方米。为恢复受损生态环境，泰宁法院要求被告人在案发山场开展复绿补种工作。

为切实履行生态修复判后监管职责、核查复绿补种成效，干警在林业站工作人员陪同下详细查看涉案区域林木成长情况。

图为干警和林业站工作人员在查看树苗成长情况。
汤美健 马欢欢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建筑领域200余人的专家智库持续助力 江苏昆山“住建安居融诉驿站”解纷八百件

本报讯（记者 朱旻 通讯员 杜馨怡 李潇黎）近日，记者从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获悉，随着苏州昆山地区近年来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工程欠款、房屋质量等建工类纠纷年均增长超30%，影响行业发展。针对此类纠纷专业需求高、化解周期长的特点，昆山法院将物业融合法庭的成功经验整合升级，联合住建部门于2024年11月成立“住建安居融诉驿站”。

据介绍，该平台选聘昆山市建筑行业协会及装饰建材行业协会为特邀调解组织，建立涵盖建筑设计、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审计等领域200余名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的专家智库，引入专家辅助人协助开展现场勘验、造价估算、中立评估、会商调解等工作。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褚绪谈及该院办理的一起建工纠纷时表示：“专家调解建工类纠纷，这一模式直击企业核心诉求，避免了纠纷久拖不决带来的经营风险，是司法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生动体现。”

2007年，吴某借用某建工集团名义承接某开发公司的别墅项目。然而别墅建好后，建工集团称已为吴某垫付多笔材料款和工资，足以抵销应付给吴某的工程款。双方反复沟通无果，2025年5月，吴某将该建工集团诉至昆山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182万余元；建工集团则反诉要求退还垫付款项及利息1120万余元。

据该案承办法官孙学谦介绍，该案需借助司法审计理清账目，但建筑行业账目核算规则特殊，会计师事务所难以出具确定审计意见。昆山法院充分发挥“住建安居融诉驿站”平台效能，从调解员名录中挑选了5名具备建筑企业管理及财务工作经验的专家组成调解小组。通过财务专家逐笔核验凭证原件，企业项目专家释明成本分摊依据，日前，这起逾千万元的建工纠纷成功化解。

“汇聚行业专家智慧，‘住建安居融诉驿站’以机制创新助力实现案事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之举，为化解专业性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成功范式。”全国人大代表韩永刚评价道。

数据显示，该平台运行以来，已化解建工纠纷801件，涉及标的额约16.3亿元。地区建筑类工程类纠纷平均解纷周期缩短60%。

以法治之力守护种业创新

——聚焦第六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乔文心

种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民事侵权案件9件、行政处罚案件1件，民事案件涉及“套牌”侵权、“白皮袋”侵权、存储侵权、进口侵权等多种侵权行为。这批案例不仅反映了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实践成果，更在司法理念、裁判规则、保护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重要探索，为种业振兴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加大侵权赔偿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此次发布的10件案例中，有4件适用了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了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体现了“严格保护、全面保护”的司法导向。

在“NP01154”玉米品种侵权案中，被告侵权人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生产了7个杂交玉米品种，侵权时间长，生产面积达8243.4亩。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定其主观故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依法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赔经济损失5334.7万余元，创下我国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额新高。该案还首次明确了运用分子标记认定品种同一性时采取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为类似案件审判提供了科学、规范的技术指引。

在“农麦88”小麦品种侵权案中，侵权人采用无标识“白皮袋”包装销售侵权种子，侵权时间长、销售数量大，法院依法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赔157.5万元。同时，该案明确认定“储存”行为构成侵权，并认定仓库所有人因未尽审慎核查义务，构成共同侵权，但考虑其过错程度，对惩罚性赔偿部分可不承担连带责任，体现了责任与过错相适应的原则。

“吉宏6”水稻品种侵权案和“齐黄34”大豆品种侵权案也分别适用了2倍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分别为50.6万元和41.2万元。前者以“套牌”形式实施侵权，后者以“白皮袋”方式销售无标识种子，均被认定为“情节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

这些案例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场景，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植物新品种案件中加大保护力度的鲜明司法导向。

裁判规则“上新”，打通种业维权“堵点”

赢了官司只是第一步，对于品种权人来说，真正拿到赔偿、让侵权行为停止，才是维权的终点。

如何确保判决落到实处？在“NP01154”玉米品种侵权案中，法院在判决中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的二审判决中细化了停止侵权的具体要求，包括停止使用特定亲本生产杂交种子、在法院监督下消灭侵权种子繁殖活性、通知相关主体并签署不侵权承诺书等，并设定了每日10万元、5万元、2万元标准的迟延履行金，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履行。

下转第二版